**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9年 4月 21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90494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**甄試招生項目：田徑 (男女兼收)，游泳 (男女兼收)，籃球 (男女兼收)**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以設籍本市具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皆可。
2.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六、**簡章公告：**

**109年4月15 日起 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**[**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/**](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/)**下載。**

七、**報名日期**：**即日起至4月28日(星期二)。**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諮詢電話：06-6563164、06-6563129轉12 洽吳組長)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南新國中直接報名。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(三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**甄試日期及地點**：

 (一)甄試日期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

（二）甄試時間：

 1.報到：13:30~14:00 (南新國中活動中心)

 2.專長項目測驗：14:00~15:30 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。

（三）甄試地點：

 1.籃球：南新國中活動中心 2.田徑：南新國中操場

3.游泳-新營體育場游泳池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 號)

十二、測驗項目：

1. 基本體能、技術-佔100％

1.田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速度(100公尺) | 瞬發力(跳遠) | 側併步(一分鐘) |
| 40% | 30% | 30% |

 2.籃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線折返跑 | 五點投籃 | 左、中、右帶球上籃 |
| 30% | 30% | 40% |

 3.游泳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m自由式 | 50m蛙式 |
| 50% | 50% |

十三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20人(籃球8人、田徑8人、游泳4人)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

 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，不得成班。

 註：如有缺額時各專長間名額可流用。

**十四、放榜日期：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**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**十五、報到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**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。

十六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1.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2.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 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七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核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